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工作项目		支撑材料	规范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教学准备	1.1 组织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和工作组织，职责明确，工作到位；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包括详细具体的工作进度、评分标准、过程管理和检查制度等。
		学院网站、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	学院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的制度文件、有关通知在学院网站、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上及早公布，并召开动员大会进行传达，使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阶段工作有章可循。
		新闻稿、会议记录等	学院或指导教师举办讲座、培训会或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对选题、论文写作、文献检索、写作规范和学术道德等内容进行专项指导。
	1.2 师资情况	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指导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硕士学位、初级职称教师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协助共同指导； 来自企事业单位的选题，可聘请少量外单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或本校兼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但学院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同时指定校内指导教师协助共同指导； 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符合学校的文件规定。
2. 选题情况	2.1 目标内容	选题汇总表	选题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密切结合本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养独立的工作能力。
	2.2 研究方向		工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以工程设计、科学或工程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等为主，理学、文科及经管类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以基础理论、应用理论研究等为主。
	2.3 难易程度		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难度和工作量适当，避免过大或过小，体现每位学生的实际工作量，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并能获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2.4 选题信息		选题尽可能具体化，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给予详细说明。
	2.5 审核修改		学院应建立有效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审核管理机制，组建专家组开展选题的审核与修改工作，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选题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体现综合训练的要求，选题的难易程度以及工作量是否合适，选题涉及的工作内容是否合适、是否重复，选题文字表述有无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等。对于审题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教师、学生进行修改，并形成选题审核与修改工作情况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3. 指导过程	3.1 任务书	任务书	指导教师认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有详细的研究内容，任务具体，目标明确，进度合理。任务书一般要求不少于 200 个汉字或 300 个外文单词。
	3.2 开题工作	开题报告	指导教师认真、全面地指导学生进行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准备工作，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确保开题报告符合规范、质量高，字数不少 1500 个汉字，并对开题报告进行详细审核及明确撰写意见不少于 50 个汉字。

		开题审查、答辩工作记录等	学院组织开题审查或答辩环节，对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就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提出意见。
	3.3 教师 指导	指导日志	指导教师按照学校、学院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学生有明确的进度要求与落实措施；教师需制定详细的指导安排表（含时间、地点）并报学院备案，开展定期集中指导工作，全过程指导认真、解答及时并有详细的记录，指导学生填写指导日志不少于10次。
		中期检查记录	指导教师开展中期检查，对学生现阶段工作进度、论文质量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检查和梳理，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检查记录详细、具体。
	3.4 阶段 检查	检查报告、记录等	学院组织阶段性检查（中期检查、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进度、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未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质量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学生和指导教师提出整改要求。
4. 评 阅	4.1 论文 审阅	指导教师意见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教师审阅主要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立论、资料收集、实验能力、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和各种工具的应用能力以及学生工作态度、学风、尊师守纪、团队协作精神等方面完成评语撰写及分数评定，评语不少于100个汉字，评价分数与其评价意见相符； 2. 对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差学生，指导教师需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并给予修改建议； 3. 评定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进入评阅环节，取消其本次答辩资格，按照重做处理。
	4.2 论文 评阅	评阅教师意见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阅教师评阅主要从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完成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创新能力等方面完成评语撰写及分数评定，评语不少于100个汉字，评价分数与其评价意见相符； 2. 对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差学生，评阅教师需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并给予修改建议； 3. 评定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应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待其合格后再安排答辩。
5. 质 量 检 查	5.1 质量 检查	质量评价表、检查结果情况总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依据学校通知组建专家组开展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专项检查工作，专家组人选建议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以及学校优秀指导教师担任，并在答辩前完成检查工作； 2. 检查结果中，单项评价指标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必须依据检查意见进行修改，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答辩。总体评价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必须依据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并经指导教师、学院答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答辩。经修改仍达不到要求者，取消答辩资格。
6. 答 辩	6.1 答辩 组织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方案	学院有详细具体的答辩工作方案，成立了答辩委员会，由主管领导、专业负责人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答辩小组，每组至少由3名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不能担任其指导学生在答辩小组的成员。
	6.2 答辩 实施	答辩现场检查、答辩小组意见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辩程序科学合理并严格执行；答辩教师能认真质疑，所提问题有深度、有效果，不少于3个问题；答辩小组能认真、详细地填写各项记录，并完成意见撰写及分数评定，意见一般不少于100个汉字，评价分数与其评价意见相符； 2. 对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差学生，答辩小组需指出毕业设计（论文）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并给予修改建议，以帮助学生在最终存档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答辩不通过者，答辩小组综合讨论，结合指导教师意见，另行安排。

7. 成 绩 评 定	7.1 成 绩 评 定	成绩评定标准、成 绩汇总表	学院制定多维度且符合专业特点的评分标准，成绩评定客观、公正，原则上符合正态分布规律。 学院应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录入成绩。
8. 最 终 定 稿	8.1 修 改 审 查	检查报告、记录等	学院在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时，必须在答辩结束后，预留充足的时间给学生依据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并形成最终定稿，由指导教师再一次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存档符合规范要求，学院组织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形成检查工作报告。
9. 总 结	9.1 工 作 总 结	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总结	学院在答辩后两周内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就工作基本情况、论文质量、存在问题和具体对策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统计的数据、撰写的总结详细、具体。